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69,743,370股。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大勇先生連同彼之聯繫人士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8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2,569,743,370股。此外，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已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一般授權。	4,840,643,912 (99.65%)	16,880,000 (0.35%)	4,857,523,912

代表董事會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廖意妮小姐及雷美寶小姐；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同田先生及李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